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：2019-025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召开情况

- 1、 召集人：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 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9日下午14:30
- 3、 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37层会议室
- 4、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6、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3人，代表股份288,265,339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66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,294,5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7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970,7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29%。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26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30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26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30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26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30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4.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26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30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5.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26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30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6.00 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28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88%；反对 983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46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747%；反对 983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2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投资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221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86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44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6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阳如、李佳韵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9日